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六批）

截至2021年12月18日1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件39件，目前已办结10件，现将第六批2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宝鸡市凤县红花铺镇厂凉驿村8组，索小明开采的金矿未经村民同意就将矿渣倾倒在群众林地里，林地内有国家一级保护树种红豆杉，对树木造成破坏。之前因国家政策开采停了两年，2021年7月又开始在新庄十字到南窑村秦川大道龙王沟8组开采，此处为国家禁止开采区。群众希望赔付植被，清除矿渣。	凤县	经12月11日实地核查，该信访举报问题系凤县开山工矿设备有限公司铅锌矿普查（1500米标高以下）项目，该项目建设有弃渣场，弃渣堆存于弃渣场内。经核查，在该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200米内未发现国家一级保护树种红豆杉。2013年11月29日探矿权人通过陕西省矿业权交易中心竞得《陕西省凤县龙王沟铅锌矿普查》探矿权。2020年12月10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探矿证。2021年8月，该企业办理环评手续后按照陕西省凤县龙王沟铅锌矿普查（1500米标高以下）实施方案继续探矿，矿权范围内只有一个探矿坑道，长约300米，无采空区，不存在边探边采、以探代采行为。探矿坑道海拔标高1478米，有合法探矿手续，此处不属于国家禁止开采区，不在秦岭重点保护区，探矿权范围不涉及各类保护区。群众反映的“群众希望赔付植被，清除矿渣”问题，涉及使用林地属于宝鸡市凤县红花铺镇草凉驿村集体所有，因在办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时，企业与凤县红花铺镇草凉驿村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向凤县红花铺镇草凉驿村赔付资金4000元，故不存在向群众补偿问题。	否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规定将矿区废石堆存于弃渣场，边堆放边恢复，待堆放完毕后坡顶表面覆土绿化，恢复生态。	D2SN202112090022
2	群众2016年在宝鸡市凤翔横水镇火星庙村17组西沟的地里种了100亩花椒树，今年8月群众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陕西秦雍浩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私自将群众近40亩的花椒树挖掉，导致无法耕种，村领导处理也无结果。希望赔偿一切损失，重新栽种花椒树。	凤翔区	经12月12日现场调查，该信访问题实为经济纠纷，不涉及环境污染。横水镇火星庙村一村民于2016年10月1日与火星庙村17组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300亩土地但未明确地界。合同签订后，该村民在荒地中种植花椒约200亩，分别属于火星庙村15组约14亩、16组约13亩、17组约173亩。2021年8月，陕西秦雍浩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占补平衡项目，与火星庙村15组组长联系后平整该组土地，在施工过程中将该村民种植在荒坡地上的部分花椒树损毁，面积约为20亩。平整的土地含17组土地，约占7亩。由于该村民仅与火星庙村17组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未与火星庙村15组、16组签订合同，村组只同意就17组损毁部分进行赔偿，对15组、16组损毁部分不同意赔偿，该村民则要求对所有损毁花椒树进行赔偿，由此产生纠纷。横水镇政府先后于2021年8月16日、9月17日、10月15日三次组织司法所、派出所、火星庙村负责同志与施工方、15组、16组、17组组长和该村民进行调解，协商补偿标准，提出补偿方案意见。调解后就损坏花椒树地权属、补偿事宜达成初步共识，但因补偿金额争议较大，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是	该信访问题实为经济纠纷，不涉及环境污染。横水镇政府、火星庙村正在积极调解，拿出解决方案，合理解决经济纠纷。	D2SN202112090041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七批）

截至2021年12月19日1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件46件，目前已办结12件，现将第七批2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中陕核211大队将2600方的放射性废弃物偷运至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郝家庄十组水源地上游的山洞里，该行为在未告知村民和当地政府的条件下，被村民发现后，多次维权无果。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回复的结果是该项目有陕西省环保厅批复，这些废弃物手续合法。该山洞离水源地很近，村民担心污染饮用水，要求拉走废弃物。	陈仓区	经核实，该问题为2021年5月群众投诉问题，前期已经查处。5月8日凌晨，中陕核工业集团211大队有限公司一辆运输车在实施太白县钨制品厂放射性污染场所退役治理项目固体废物运输时，在距新街镇郝家庄村姚儿沟坑道3公里处爆胎，采取临时措施将废弃物卸在路边，当晚即将堆放在路边的废弃物运至坑道口。群众反映的水源是由村上在自然沟道旁修建的集水池，坑道距离集水池约4公里。5月19日，陈仓区对暂时堆存点下游20米河道内地表水及村民家中人饮水水质进行采样分析，监测结果显示，水质各项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对放射性废物暂时堆存点地表进行了放射性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辐射剂量率与当地本底水平基本一致。经2021年12月14日现场调查，坑道封堵完整，周边栽植的油松已全部成活。对爆胎点位地表水取样检测，经检测水质符合地表水标准，对郝家庄村九组村民家中人饮用水取样检测，经检测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	是	2021年5月13日晚，中陕核工业集团211大队有限公司将堆放在坑口的固体废物和地面清理物一并运回太白县钨制品厂，并在原临时堆放地播撒了混播草种。6月28日，对运输公司在转运放射性废物时发生车辆事故，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报告和处置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罚款6万元。	D2SN202112100063
2	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百合花城北面有个三角地带，环境脏乱差，有废弃的汽车和两栋废弃的建筑物，建筑物内外主要是生活垃圾。	渭滨区	经12月12日现场核查，该三角地块位于百合花城北侧，占地约8亩，主要由百合花城北侧建设年代征的道路（小区外墙外延5米）、三合村部分土地（城中村改造已征地拆迁）、电厂原灰池子用地三部分构成。该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城市绿地，其内有群众反映的三合村废弃的两栋一层平房（共计12间）、两辆百合花城小区内居民废弃的家用小轿车（车主情况不详）、百合花城堆放的秋冬季绿化修剪树枝、百合花城小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施工中拆除的住户旧门窗、栅栏以及施工砂石、物料等。因百合花城小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尚处于收尾阶段，部分垃圾、物料未清运。	是	12月12日，渭滨区对百合花城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施工中拆除的住户旧门窗、栅栏以及施工砂石、物料等进行了清理，对三合村废弃的两栋一层平房动用20台机械进行了拆除。拆除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并覆土2500余方，对该地块彻底进行了平整，反映问题已整改到位。下一步，渭滨区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查处随意倾倒垃圾行为，确保该地块干净整洁。	D2SN202112100067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千阳县：创新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

赵永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后，千阳县高度重视《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实施工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普法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研判分析存在问题，同时，将《民法典》学习宣传情况，纳入普法依法治理、法治政府建设等目标管理考核范畴，推动学习宣传活动取得实效，为建设法治乡村，推进依法治县打下坚实基础。

增强学法意识

在全县各级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70余次，将民法典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内容，全县公职人员无

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连续两年参与度达到100%。县领导及全县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民法典》读本赠阅实现全覆盖，促使其在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带头学法用法，推动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邀请西北政法大学肖福祿教授，在县工人文化宫举办《民法典》专题培训讲座1期，全县各级共计1000余人参加培训学习。

以青少年学生为重点，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全县中小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39名，依托学校思想品德课、思想政治课、红领巾法学院，将学生的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全年课程计划，做到了课时、人员、对象、内容“四个到位”。依托法治宣传月、法

治宣传周等活动，组织县内执业律师到千阳中学、职业中专、红山中学、启文小学及镇级初中、中心小学，开展民法典法律法规宣传教育13场。组织200余名公安、司法干警参加市县《民法典》学习轮训，增强广大干警对《民法典》的领悟能力。针对贴近群众生活的婚姻家庭纠纷、土地承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内容，举办《民法典》专题培训50场次，参训人数达1万人，让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组织县执业律师，为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官兵举办《民法典》知识讲座2期，参训官兵80人（次）；组织法律工作者，到西关村等的清真寺，为住寺阿訇、信徒教

民赠送《民法典》读本200余册，进一步提升少数民族群众法治观念。

丰富宣传载体

开展《民法典》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活动，成立普法志愿服务团，进行系列普法讲座。组织县委党校讲师、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法律工作者、法律服务志愿者共计60余人，到7个乡镇、65个村、3个社区，通过以案释法、以案讲法的方式，开展《民法典》专题宣讲学习400余场（次），受惠群众7000余人（次）。针对《民法典》中有关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内容，开展

《民法典》专题宣讲20余场（次），发放《民法典》读本2万余册，引导群众学习《民法典》，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组织56个县级部门和单位400余人开展了《民法典》知识网上答题竞赛活动，评选表彰一、二、三等奖共52名，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学习《民法典》的主动性。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作用，创新普法形式，全力打造普法宣传矩阵。在南寨镇、水沟镇、张家塬镇以及县城主城区等13条街道，更换宣传栏220面（次），利用出租车车载LED、道路指示牌、固定宣传栏等载体，宣传《民法典》法律知识，突出宣传《民法典》精神实质、基本原则及核心要义，使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群众学习的参与度、知晓率得到有效提升。